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號

01  
02  
03 原 告 廖家毅  
04 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  
05 被 告 欣樂通運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趙子龍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原受僱於被告，其擔任之職務、到職日、最後工作日、  
17 每月薪資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  
18 因細故告知原告不用來上班，後於同年月21日通知原告歸還  
19 鑰匙進行交接，惟被告均未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甚至仍  
20 積欠原告薪資，且拒絕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未依法為  
21 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原告遂於同年月18日  
22 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經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23 於同年11月6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被告稱原告所  
24 有主張均為其所欠款項，所預支承攬所得，故不同意，而被  
25 告雖未否認有積欠款項，惟另稱原告有欠其款項，故拒絕給  
26 付以致調解不成立。

27 (二)在勞資爭議調解時，被告稱兩造曾簽訂「合作承攬貨物運送  
28 業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兩造仍應屬僱傭關係而  
29 非承攬關係。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指揮原告至訴外人  
30 即承攬單位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即  
31 黑貓宅急便）北二部中壢區中壢一營業所（下稱中壢一營業

01 所) 運送貨物，則原告同時受被告與黑貓宅急便之完全指  
02 揮，上班時間排定固定班表出勤，固定於約定時間上下班，  
03 原告上、下班須至中壢一營業所打卡簽到確認，運送貨物完  
04 畢須將資料繳回中壢一營業所，原告若於排定班表時程未能  
05 前往上班，須向中壢一營業所請假，送貨時間及方式均須配  
06 合被告與黑貓宅急便，不得任意安排，運送過程更須配合被  
07 告與黑貓宅急便之組織規劃進行。系爭契約簽署時，被告向  
08 原告稱兩造為「合作關係」，然車輛由被告提供，油資亦由  
09 被告支付，而系爭契約雖記載為原告自行向桃園市汽車駕駛  
10 員職業工會投保勞保，然投保工會之費用，由被告協助支付  
11 新臺幣(下同)1,500元，原告補足剩餘費用1,000元，每月  
12 從原告工資扣除，惟被告僅繳費至113年7月，且於原告離職  
13 後，被告於同年11月及12月竟又寄發存證信函表示所有勞保  
14 費用均為「代墊付」，均屬預支性質，故稱原告尚積欠其16  
15 5,615元，甚至聲稱要對原告配偶聲請強制執行，然均非屬  
16 事實。原告離職原因係因訴外人即黑貓宅急便主管陳俊志於  
17 113年10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示：你在中壢這麼  
18 不開心，那我請老闆換人，而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19 趙子龍於當日立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示：你明天先不  
20 用出勤，後趙子龍於同年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表  
21 示：請把車鑰匙，速達公務機，儘速歸還，故被告應係以原  
22 告不適任為由欲資遣原告。

23 (三)原告記憶中之系爭契約記載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兩造雖曾  
24 簽立系爭契約，然係被告為規避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25 之義務而要求簽署，兩造間實為僱傭關係，或至少有部分從  
26 屬性，足以成立勞動契約關係。原告受僱於被告期間，完全  
27 在被告與黑貓宅急便指揮監督下不能自行以承攬之指揮、創  
28 造或計劃性方法，對自己從事之工作加以影響或規劃，被告  
29 與黑貓宅急便之各種運送方式要求細節瑣碎，原告僅得服從  
30 命令，依附表二所示內容，足見原告僅得依被告與黑貓宅急  
31 便之指示提供勞務，更僅得服從被告制訂之工作規則，毫無

01 自主性，更不由他人代為執行業務，此與承攬性質相差甚  
02 遠。依原告遭解僱時之對話紀錄係以「你不用來上班了」，  
03 足見兩造間顯非屬原告為自己營業勞動之承攬關係，原告每  
04 月更僅獲33,000元薪資，低薪情形實非自己營業收入，則原  
05 告與被告間具有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原告不得任意決  
06 定工作時間，受出勤管理，原告運送貨物期間，須服從被告  
07 與黑貓宅急便之組織規劃、運送路徑，足徵原告已納入被告  
08 指定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內，並使原告於同僚間居於分  
09 工合作狀態，此顯異於承攬人係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及自  
10 行負擔業務風險之情形，兩造間具有組織從屬性。原告受僱  
11 期間使用被告車輛、油料，不負擔營運風險，系爭契約實具  
12 人格、經濟及組織從屬性，兩造間自屬僱傭關係，而非承攬  
13 關係。又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10月工資，其在勞資爭議調  
14 解時不爭執，僅稱原告尚有私人借貸未清償，惟工資不得抵  
15 扣，故原告得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16 (四)若被告僅為黑貓宅急便之「窗口」，為何會與原告簽立形式  
17 上之系爭契約；為何收取車鑰匙及貨車以解僱原告；為何不  
18 於勞資爭議調解時稱其僅為窗口；為何黑貓宅急便稱被告為  
19 「老闆」處理。非如被告所稱其僅為統一速達公司窗口或兩  
20 造僅有貨車租賃關係而已，且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時不爭執  
21 原告每月薪資至少為30,000元，足證兩造間實為僱傭關係，  
22 被告非僅屬窗口。被告自陳確實有請原告繳回公務機及車鑰  
23 匙，被告實已將原告解僱。被告未提出任何有將車輛租給原  
24 告之租賃契約，被告所述與事實矛盾。被告又自陳可透過其  
25 這介紹窗口將原告介紹到其他單位做承攬工作，則被告得自  
26 由指派原告前往他處服勞務，原告實為被告所用，被告實係  
27 類似司機人力派遣公司，僱用原告後再將其派往其他單位服  
28 勤，被告再從中賺取價差，兩造實為僱傭關係，系爭契約係  
29 被告規避雇主責任所簽立。

30 (五)名稱為「中壢-委外車作業」之通訊軟體LINE公司群組，成  
31 員5人，係被告為監督原告等司機服勞務所創設，係被告調

01 度司機所用，被告以老闆角色自居，如遇貨損及客戶申訴事  
02 項，而中壢一營業所與原告無法解決，則由被告出面處理，  
03 如本案係因中壢一營業所不滿原告工作表現，而要求被告以  
04 老闆身分處理。另原告確曾將中壢一營業所工作時間改成上  
05 半天，此係經被告同意，原告始向中壢一營業所申請。

06 (六)兩造間既為僱傭關係，則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  
07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資遣費」、  
08 「預告工資」、「積欠工資」等欄所示之金額，及補提繳如  
09 附表一「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  
10 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  
11 戶），為此，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退金  
12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  
13 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4 告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補  
16 提繳如附表一「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  
17 保局之勞退專戶。

##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兩造於110年5月18日始於合作，當初原告經濟能力不足無法  
20 自行購車，亦無合規運輸執照可承攬工作，雙方才議定由被  
21 告與承攬單位統一速達公司簽訂承攬合約，並由兩造協同合  
22 作簽署系爭契約，由被告出借合法營業用車輛與支出相關油  
23 資費用，讓原告依承攬結果，結算獲取報酬，無原告主張之  
24 固定薪資。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與中壢一營業所主管發生  
25 細故，通訊軟體LINE中之文字並無提及不用上班，只告訴原  
26 告在中壢這麼不開心可以請被告（單位聯繫窗口）換人並尋  
27 找適合原告之單位配合，惟原告回覆文字帶有辱罵與不雅文  
28 字，故中壢一營業所主管聯繫被告了解相關事宜，而被告多  
29 次聯繫原告未果，且中壢一營業所主管未知原告是否繼續出  
30 勤承攬工作，為避免造成單位運作不順以利後續安排，被告  
31 於當日晚上11時16分先行轉達原告明日先不用出勤，且由通

01 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得知，並無告知原告所主張不用上班情  
02 事，兩造於當日晚上11點40分取得聯繫後，原告僅抱怨承攬  
03 工作一事並無其他，而通話完後原告即處於失聯狀態，又原  
04 告手中握有中壢一營業所配發之公務手機與被告租借車輛鑰  
05 匙，皆分屬不同公司所有，請原告歸還並無不當。雙方為合  
06 作承攬關係並無僱傭關係，而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均為  
07 其為閃避被告向其催討積欠款項所為，原告亦於勞資爭議調  
08 解時承認預支承攬所得並積欠款項，原告提起訴訟迫使被告  
09 放棄追討，心態可議。

10 (二)原告無力負擔工會所需全額費用才與被告協商，由被告協助  
11 支付每月1,560元，用以減輕原告負擔。原告只憑記憶敘述  
12 如附表二之內容，多項均未能充分闡述，且系爭契約亦經由  
13 原告審閱並簽名與用印，多項條約內容均符合交通管理條  
14 例、運輸管理規則與公路法及誠信原則延伸訂定。

15 (三)原告所領取之承攬報酬，可由相關紀錄表得知原告所提供之  
16 勞務著重於運送工作之完成，紀錄表係為計算報酬基礎之  
17 用，非僅憑勞務供給即可支薪亦無固定薪資，係待完成多少  
18 結果獲取相關承攬報酬。依證8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得  
19 知，原告找被告商談承攬黑貓宅急便問題，且其自承預支報  
20 酬積欠被告金錢，須駕駛計程車與尋找其他正職或承攬其他  
21 工作增加收入，方能維持開銷與還債，由此可證原告無特定  
22 之雇主，可自行營業亦同時為多人承攬工作，且原告找被告  
23 研究其承攬方式，兩造間不存在從屬關係而是對等關係，兩  
24 造方能商討合作承攬方式，兩造實屬成立合作承攬關係。由  
25 證9所示，原告每日進廠時間與出廠時間均不固定，且由證6  
26 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得知，中壢一營業所主管無限定上、  
27 下班時間，班表亦是由原告自行決定要不要排定出勤，中壢  
28 一營業所主管只敘明承攬時間，且明確表示送完貨可下班，  
29 是長期互相配合並無其他工作規範，原告亦同意，可證原告  
30 可自主支配上、下班時間與決定是否出勤承攬，無規定路線  
31 與送貨時間，均由原告自行決定時間與路途，其僅需完成承

攬範圍即可，故兩造間無符合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特徵，系爭契約為合作承攬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156-157、161、177、255-256頁）：

(一)原告自110年5月18日起在被告處服務，擔任司機，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0月16日，報酬係以現金方式給付。

(二)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你明天先不用出勤」之訊息予原告，並於同年月21日通知原告歸還鑰匙及公務機（本院卷37、126頁）。

(三)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於同年11月6日召開調解會議，但調解不成立。

(四)被告於原告服務期間未為其投保勞健保。

(五)兩造對下列書證形式真正不爭執：

1.原告於黑貓宅急便之排班紀錄（本院卷29頁）。

2.原告與「俊志」、「一定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31-39、125-130頁）。

3.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有關原告欠繳勞保費通知（本院卷41頁）。

4.被告寄予原告之中壢環北郵局存證號碼000839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本院卷43、147-151頁）。

5.系爭契約（本院卷105-107頁）。

6.自行投保同意書（本院卷108、177頁）。

7.3月至8月黑貓裝貨時間紀錄表（本院卷109-119頁）。

8.原告職業工會繳費憑單（本院卷121-124頁）。

9.原告進出廠時間及配送件數統計表（證9，本院卷131-141頁）。

10.被告寄予原告之中壢環北郵局存證號碼000832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本院卷143-145頁）。

01 11.被告寄予原告之中壢環北郵局存證號碼000839號存證信函及  
02 收件回執（本院卷147-151頁）。

03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4 (一)兩造是否為僱傭？

05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06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07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  
08 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從屬  
09 性之特徵。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10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  
12 為目的，與定作人間則無從屬關係。職是，關於契約性質屬  
13 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  
14 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以為斷。  
15 又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具有下列內涵：(1)人格從屬性：即受  
16 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  
17 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  
18 領者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  
19 義務。(2)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  
20 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  
21 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  
22 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  
23 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24 2.兩造對系爭契約形式真正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五)、

25 5.〕，而系爭契約之名稱為「合作承攬貨物運送業務契約  
26 書」，可知原告自始即知悉係與被告成立之契約載有「承  
27 攬」字樣。再依系爭契約第1條有關合作方式之約定略以：

28 「一、由甲方（即被告，下同）負責與業主議定貨物承攬運送  
29 條件，並由甲方以甲方之名義與業主簽訂運送契約。二、由甲  
30 方提供車輛租用及負責車輛調度管理，由乙方（即原告，下  
31 同）負責租（使）用及駕駛車輛及完成貨物裝卸與運送事

01 務。三、雙方同意依以『承攬,共同合作,結果為目的』,以件  
02 (趟)計價,計給乙方承攬事務之報酬,雙方不作盈虧結  
03 算。四、乙方承攬事務報酬之計給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之。  
04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有關規定報繳承攬業務所得稅,其稅款由  
05 乙方負擔之。五、由雙方另行約定之,承攬,共同合作為目的,  
06 雙方則無退休金,其它申報稅金稅務之產生,乙方則自願自行  
07 投保勞保工會。」第2條合作期間則約定略以:「雙方同意  
08 本合作期間為自民國……日起」(本院卷105頁),可明兩  
09 造約定由被告出名向業主承攬業務,並由原告向被告承租車  
10 輛後完成運送,以趟計算原告報酬,由原告申報並負擔承攬  
11 業務稅費,且系爭契約多處強調「合作」字眼,則原告應係  
12 藉由被告信用商譽規模等較有利於對外承攬業務之條件,再  
13 由原告向被告承租車輛履行承攬內容,並以趟計價而負擔稅  
14 捐,核屬為自己營業而勞動,難認兩造有經濟上從屬性。

15 3.原告自承無法出車時,原告須向統一速達公司請假(本院卷  
16 158、179頁),未見原告須向被告請假,且有貨損及客訴事  
17 項,係以統一速達公司與原告無法解決時,始由被告出面處  
18 理,佐以原告對系爭契約第4條第10項之工作規則及相關管  
19 理辦法並無印象(本院卷179頁),可見承攬運送相關疑義  
20 主要由原告與統一速達公司直接接洽處理,未見被告可直接  
21 對原告之缺失進行考核懲處,亦難認兩造間有人格上從屬  
22 性。

23 4.另依被告所提出而原告不爭執(本院卷257頁)之「中壢一  
24 委外車作業... (5)」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容,「俊志」曾  
25 於113年5月8日在群組內陳稱略以:「各位好,創這群組是  
26 要跟各位講明白某些事情 1.各位每日上班整天就是8小  
27 時……半天就是4小時,沒有限定各位上班時間要幾點  
28 來……」;翌(9)日則陳稱略以:「@A11 以上都是跟各位  
29 溝通,目前沒要各位待到下班時間到,但就是幫忙把當天拉  
30 給各位的貨送完就可以了……」(本院卷128-129頁),可  
31 知該工作群組僅係作為統一速達公司行政事項,未見被告有

01 何透過該群組指揮、分配原告與其他司機共同合作完成承攬  
02 業務，兩造間並無組織上從屬性。

03 5.原告固主張若被告僅係承攬單位窗口，為何與原告簽立系爭  
04 契約並參加勞資爭議調解云云（本院卷175頁），惟依系爭  
05 契約前揭內容，兩造確實約定以被告名義與第三人締結承攬  
06 契約，而由原告實質執行運送業務，且依前揭原告與統一速  
07 達公司之互動模式，則被告確實與聯絡窗口地位相似，而勞  
08 資爭議調解部分則係以原告申請時所主張之對象為雇主作為  
09 相對人，不能以此反推參與勞資爭議調解者即必然具備勞雇  
10 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殊嫌無據。

11 6.原告又主張被告得自由指派原告前往他處服勞務，被告實係  
12 類似司機人力派遣公司，僱用原告後再將原告派往其他單位  
13 服勞並賺取相關價差云云（本院卷177頁），惟按所謂勞動  
14 派遣，係指派遣事業單位（即派遣公司）與要派單位（即要  
15 派公司）締結契約，由派遣事業單位供應要派單位所需人力  
16 以提供勞務，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而須負  
17 起勞基法上雇主責任。要派單位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  
18 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惟  
19 依系爭契約內容，兩造確屬合作承攬，業如前述，復依統一  
20 速達公司委外車輛合約書第1條有關運送之委託約定：「茲  
21 雙方合意由甲方（即統一速達公司，下同）委由乙方（即被  
22 告，下同）承攬運送貨品，且合約期間乙方應照甲方之指  
23 示，迅速、正確、且慎重地進行貨物運送。」第2條有關運  
24 送車輛及司機第4項約定略以：「……物流士之督察及管  
25 理，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本院卷199頁），此  
26 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257頁），可見統一速達公司對於  
27 原告並無指揮監督權，則統一速達公司與被告簽署者，僅係  
28 單純之運送承攬合約，非屬派遣合約之性質，是原告此部分  
29 之主張，亦難採憑。

30 7.原告復主張倘若被告與原告係承攬、車輛承租關係，被告亦  
31 無須對原告表示無須再出勤，顯示被告對原告出勤具有控制

01 權云云（本院卷261頁），惟兩造既簽署系爭契約，約明由  
02 被告以其名義與業主簽訂運送契約，而原告亦陳稱係「俊  
03 志」請被告換人（本院卷11頁），則被告亦可能係基於運送  
04 契約之一方，代為轉達統一速達公司希望原告不必出勤之  
05 意，尚不得以此遽認被告之轉達即屬雇主單方決定，而對勞  
06 工表示其不能勝任工作而資遣之意，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  
07 難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至於統一速達公司委外車輛合約書  
08 第2條有關運送車輛及司機第2項固約定略以：「……並不得  
09 同時載送他人物品」（本院卷199頁），應係該公司與被告  
10 就執行承攬業務限制之約定，尚難遽認被告有何限制原告自  
11 主營業之行為（本院卷263頁），附此敘明。

12 8. 綜前，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成立僱傭關係為無理由，兩造間  
13 應屬承攬關係，並未存有勞動契約。兩造間既非僱傭關係，  
14 則兩造終止勞動契約之原因及合法性為何之爭點，即無再予  
15 審究之必要。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積欠工資本息，  
17 併請求被告提繳勞退金81,12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是否有  
18 據？

19 基上，原告所舉事證，均無從認定其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  
20 係，其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認定兩造間存在勞動契約之證明，  
21 則其依據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  
22 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23 付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補提繳如  
25 附表一「補提繳勞退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  
26 勞退專戶，俱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陳，原告所舉之證據皆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具有勞動契  
28 約關係，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退  
29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  
30 求判命如聲明所述之事項，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書記官 邱淑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14

附表一								
卷頁碼：本院卷7、19-25、89頁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每月薪資 (現金給付)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積欠工資 (113年10月)	合計	補提繳勞退金
司機	110.5.18	113.10.16	33,000元	56,330元	33,000元	14,000元	103,330元	81,120元

15

附表二	
卷頁碼：本院卷11頁	
編號	內容
1	工作進行中不得有不當行為
2	原告完全須按被告之安排為被告及其委託人載運貨物
3	原告應親自駕駛車輛
4	原告不得私自承攬其他工作
5	未來有任何賠償，原告均須放棄抗辯
6	原告要完全遵守被告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
7	原告要參加被告提供之教育訓練等內容